辽暂停直销经营许可审批和产品备案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董丽娜报 道 我省暂停直销牌照审批、备案事项;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强力打击保健市场违法犯罪;对养老院、酒店、公园、广场等保健品虚假宣传、会议营销进行专项检查;压缩违法违规信息网 上生存空间;清理虚假广告、排查养生节目。

1月24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等12个单位联合举行的全省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推进调度电视电话会议上获悉上述内容。

省市场监管局:集中执法力量和资源查办违规直销

省市场监管局提出,将集中执法力量和资源,迅速查办并及时曝光一批虚假宣传、违法广告、假冒伪劣、违规直销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和事例。对于违法违规问题,采取集中约谈等方式,对重点企业进行警示告诫,督促开展行业自查,主动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

监管,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密切关注保健食品质量和宣传行为,确保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掌握生产、经营、消费等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问题。加强药品零售企业和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发布违法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的企业及时依法查处。

省通信管理局:最大限度压缩违法信息网上生存空间 :::

目前,全省网站13.9万个。省通信管理局将持续进行技术手段建设,建立快速查处工作机制,积极与"百日行动"各成员单位建立专项工作配合机制,反应高效、处置迅速、追根溯源、配合倒查,最大限度压

缩违法违规信息的网上生存空间。

2018年,省通信管理局建立辽宁省电信领域失信名单和不良名单工作机制,将存在未按照要求完成年报等违法违规行为366家企业列入不良名单并予以公示。

省商务厅:暂停直销经营许可证审批、产品备案……

严格直销行为市场准人,暂停直销经营许可证审批、产品备案。依照《直销管理条例》明确职责,主动向申报企业做好沟通说明工作,对申报企业切实履行初核责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全面排查直销企业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超地域超品种等问题。有证据证明违规违

法的企业,协同有关监管和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依照《直销管理条例》,该取消产品备案取消产品备案,该撤销服务网点的撤销服务网点。直销企业严重违法违规,及时报请商务部依法取消经营资格,直至撤销经营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严查为违法经营提供场所等行为

梳理游客投诉和日常执法检查发现的 相关线索,及时发现涉及"保健"市场乱象 的问题。

对旅游企业非法兜售保健品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经营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的旅游企业,包括能够承接大型会议的旅游星级饭店和旅游景区内的会议中心、培

训中心等场所,或者旅行社销售的旅游产品中涉及非法宣传的保健产品的行为,以及不法机构为销售保健产品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旅游业务的行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于不法机构假借免费旅游兜售保健品线索的,及时向相关部门移

"省住建厅:专项检查社区、公园、广场等户外场所

"百日行动"打击的是行业乱象,净化的是市场秩序,治理的是社会顽疾,保护的是群众利益。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

针对重点区域集中攻坚,在社区、公园、广场等户外场所开展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配合查处。

省农业农村厅:鼓励举报发生或藏匿在农村的违法行为

开展保健市场整治行动事关农民群 众健康和合法权益。要发挥农村地区基 层党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村居民擦亮眼 睛、明辨是非,提高自我防范意识、消费 维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

在重点区域,村头巷尾和村委会张贴

举报电话,鼓励群众投诉举报。发挥熟悉农村、熟悉农民的优势,对发生或藏匿在农村地区的制假售假、虚假宣传、欺骗诱迫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主动收集情况、反映问题、提供线索。

省公安厅:确定一批大要案 铲除涉保健品犯罪源头窝点

2018年,省公安厅侦办食品制假售假案件31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9名;侦办组织领导传销类案件10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9名。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将按照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要求,围绕涉保健品犯罪的规律和特点,主动实施高效打击。组织广大民警多方收集违法犯罪线索,联合

打击;追根溯源,纵深打击。省厅及时确定一批大要案。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加强互联网电商、社交平台的监控力度和巡查频率,主动收集、梳理利用网络进行涉保健类违法线索,迅速查处一批涉保健品网上案件。对重大案件及时与检、法机关沟通协调,依法快速协作,强力打击保健市场违法犯罪。

省民政厅:养老机构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一查到底

各级民政部门聚焦养老服务职能, 重点对养老院、社区照料养老服务中心 等养老服务场所和设施开始排查,对养 老服务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巡查, 严禁假借养老服务名义、利用养老服务 场所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依法保护老 年人的合法权益。

将明确养老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为养老服务第一责任人。各级 民政部门在整治行动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 虚假宣传、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行为的将积 极配合监管部门一查到底。对构成违反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依法查 处。鼓励社区工作人员、养老从业人员积 极举报欺诈、销售等违法行为,提供违法行 为证据,及时报送司法监管部门。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允许事业单位、国企高层次人才兼职兼薪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 经森报道 近日,辽宁省政府下发关于加快落 实《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的实施意 见,提出到2027年,示范区以企业为主体、以 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全 面形成,培育形成1-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形 成一批对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可复 制可推广经验。

开办企业实现全流程"一 站"服务审批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将通过直接取消、审 批改备案、告知承诺、优化准人等方式,实施"证 照分离"改革;探索投资项目模拟审批、承诺制 审批,实行容缺受理、先批后审,大幅压缩投资 项目落地时间。

新设立企业开办的营业执照领取、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税务发票领取全流程"一站"服务,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或微信公众号实现审批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

实施意见提出,严禁在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内大规模开发房地产,严控周边房价,严加防范炒地炒房投机行为。

争取对人驻产业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给予适当减免,降低沈阳、抚顺两市企业失业 保险缴费比例,探索组建售电公司。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层 次人才可兼职兼薪

建立柔性引才和交流机制,允许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按有关规定兼职兼薪,按劳取酬。同时,设立沈抚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支持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到示范区就业创业,加大省社保基金支持力度,支持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和"双创"示范基地。设立人才专项基金,对特殊人才实行特岗特薪,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鼓励高端人才和特殊人才创办企业。

示范区将建北方健康食品 『疗产业园

未来,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将建设辽宁省 大数据交易中心和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推进 先进计算中心和"大数据产业园"建设;以健康 食品、生物治疗、康复辅具与健康养生、智能医 疗、"互联网+健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建设北 方健康食品医疗产业园。

通过物联网感知、平台与大数据的采集与应用,为传统产业智能化提升提供支持;推动能源装备、煤矿安全装备、磁产业、应急装备等产业升级,推进国家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建设功能磁性材料产业平台,研究设立磁应用技术

研究院,形成全球最新磁应用技术发源地。

优质基础教育学校分校、 合作校落户示范区

示范区将建立人区项目负面清单及科学评估 论证机制,拒绝高污染、高能耗、低附加值的项目人 区;推进海绵城市、生态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建设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为交通、安全、环保、市场监管等管理提供高效联动解决方案,重点发展智慧民政、智慧教育、智慧监管、智慧综治、智慧医疗、智能交通、智慧旅游等,打造全省智慧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样板。

推进省内优质基础教育学校以分校、合作校等形式落户示范区,鼓励开展教育国际合作;引入布局优质医疗资源,创新与省属三甲医院及沈阳、抚顺两市优质医疗资源合作机制。

符合条件的入区企业可获 最高3000万元贷款

实施意见提出,在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适当浮动"五险一金"比例。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企业债券3000万元以上从事高端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非上市的人区企业,示范区给予

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人区企业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公司债券融资5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于完成资产证券化融资2亿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150万元,2亿元(含)以下的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将设立10亿元的担保 或风险补偿引导资金,为企业提供无质押贷款、知 识产权质押贷款,部分质押贷款等,每户企业最高 可获3000万元贷款;设立10亿元的引导基金,与 社会基金公司合作建立股权投资基金,对高成长 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每户企业不超过2000万元。

高科技人才在区内购房可获两年每月1500元补贴

对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在获得奖励时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高层次和紧缺人才提供购房补贴、优惠租房、薪酬补贴、培训补贴、博士后补贴等。对企业高管、特色人才落户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人区企业员工工会会费按最低标准收取。

对人区企业引进高端科技人才与企业签订 5年以上长期工作合同,在示范区购买住房的,每月补贴1500元,补贴2年;选择租住示范区人 才公寓的,2年内免租金。